附件一

嘉義縣113學年度國中正常教學輔導無預警訪視工作流程

| **時間(上午)** | **時間(下午)** | **流程** | **工作項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08：00 | 13:00 | 無預警訪視  (當天通知) | 學校端無預警訪視紀錄單核章 |
| 08：40  │  09：00  (20分鐘) | 13：40  │  14：00  (20分鐘) | 1.定點學校集合  2.視導前分工討論 | 1.發送、說明視導學校相關資料。  2.討論視導內容及委員分工。 |
| 09:00  │  09:10  (10分鐘) | 14:00  │  14:10  (10分鐘) | 視導說明 | 視導小組召集人介紹視導小組委員，說明視導目的、流程，彙集檢視資料等協助事項之配合。 |
| 09:10  │  10:20  (70分鐘) | 14:10  │  15:20  (70分鐘) | 資料檢視  校園巡訪 | ◼視導小組委員原則分二組：  1.課程與教學組：主要視導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、教學活動正常化。  2.編班及評量組：主要視導編班正常化、評量正常化。  ◼內容主要包括三項：  **1.**校園巡訪：走訪校園，瞭解編班、課程與教學、評量等實際運作，上課情形，但不進入教室、不干擾教師授課。  **2.**資料檢視：檢視相關文件，以瞭解編班、課程與教學、評量的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。  **3.**詢問釐清：向負責資料建置、保管或運用之相關行政人員提問，進行討論並釐清實際執行情形。 |
| 10:20~10:30  (10分鐘) | 15:20~15:30  (10分鐘) | 座談會 |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、進行內部意見討論，並填寫視導紀錄**初稿。** |